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5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52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522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7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7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組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 744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桃園美國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